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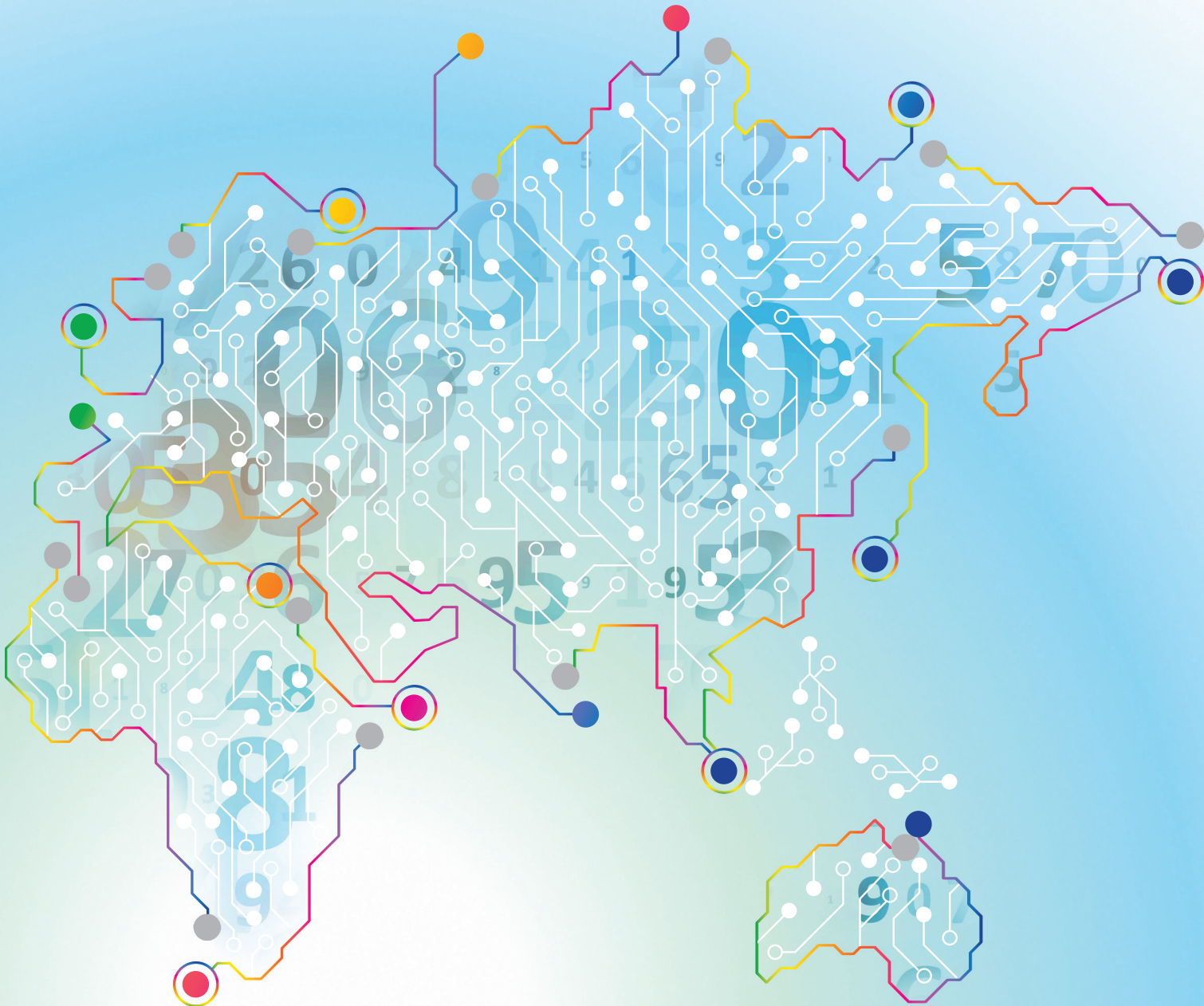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 1263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簡介

栢能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國內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以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從而滿足我們客戶之需要。

我們為一家擁有國際視野之技術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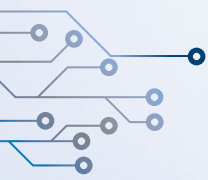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其客戶。於回顧期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健康護理產品、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之供應商及不少其他客戶製造產品。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及按ODM/OEM模式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403.7百萬港元減少32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75.6百萬港元，減幅為13.6%。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ODM/OEM客戶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下跌，加上主要受全球經濟放緩影響，從EMS客戶獲得之訂單亦見減少所致。圖像顯示卡業務仍然為最大貢獻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銷售收入74.9%，而去年同期則佔69.9%。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分部分別佔回顧期內整體銷售收入之15.3%及9.8%。

經濟疲弱及強美元同時對亞太區以及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造成重大影響，令兩個地區之銷售額分別減少276.6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則錄得增長40.2百萬港元。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亦倒退62.2百萬港元。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145.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86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ODM/OEM客戶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EMEAI地區

EMEAI地區之收入為31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6.4百萬港元減少29.6百萬港元，減幅為8.5%，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EMS客戶之POS及ATM系統訂單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61.9百萬港元減少6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99.7百萬港元，減幅為17.2%，主要是由於來自ODM/OEM客戶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及來自EMS分部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之收入增長至58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9.7百萬港元增加40.2百萬港元，增幅為7.3%，主要源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區內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長。

展望

全球經濟放緩及強美元對不同地區及國家之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高價值電子產品之需求下跌。預期情況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改善，屆時一眾客戶應補充存貨，應付節假日需求。此外，預料圖像顯示卡銷量於主流市場會持續下跌，圖像顯示卡之經營環境在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下仍然挑戰重重，惟本集團預期高性能表現及玩家級別將繼續穩定增長。人民幣近期貶值亦有助減輕製造業務之成本壓力。

根據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下半年仍然挑戰重重，惟預期EMS客戶訂單增加，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需求殷切，加上預期可能投資於及多元化發展至其他電子產品市場，因此，本集團對業務長遠發展仍然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核心實力，透過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及品牌進一步擴展業務網絡，同時分配更多資源支援研發活動、提升製造能力及建構強大品牌形象。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403.7百萬港元減少32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75.6百萬港元，減幅為13.6%，主要是由於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減少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681.2百萬港元減少12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555.0百萬港元，減幅為7.5%，主要原因為ODM/OEM代工製造業務需求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720.3百萬港元減少27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49.7百萬港元，減幅為37.6%，全面抵銷自有品牌業務增長；自有品牌業務需求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960.9百萬港元增加14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105.3百萬港元，增幅為1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MS業務之收入為31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5.7百萬港元減少97.9百萬港元，減幅為23.6%，主要原因為POS及ATM系統之訂單減少，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86.5百萬港元減少8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3.0百萬港元，減幅為29.2%。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06.8百萬港元減少104.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2.8百萬港元，減幅為33.9%，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各業務分部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為17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14.2百萬港元減少41.7百萬港元，減幅為19.5%。毛利率為8.3%，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8.9%下降0.6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對銷售比率上升1.2%，抵銷了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及生產費用)於回顧期內減省0.6%之效果所致。

材料成本對銷售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ODM/OEM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比率上升3.4%，惟部分已被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2.0%抵銷所致。此外，EMS業務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分部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毛利於回顧期內進一步下跌。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28.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高利潤分部銷售額下跌，令所貢獻毛利大幅減少所致。此外，由於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98.3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增幅0.6%)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99.5百萬港元，因此，經營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8.2%上升1.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9.6%。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4百萬港元減少8.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8百萬港元，減幅為17.5%，主要是由於貨運及運輸費用、佣金支出、保留費用及市場推廣開發資金於回顧期內隨銷售額下跌而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2.8百萬港元增加1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3.4百萬港元，增幅為7.5%。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佔行政費用總額73.2%。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2.6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2.4百萬港元，增幅為9.5%，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加薪及員工人數增加2.3%所致。其餘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2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0百萬港元，增幅為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1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百萬港元，減幅為13.3%，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減少動用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因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撥回超額撥備0.5百萬港元而處於收益狀況。

股東應佔虧損及股息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8.0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7港仙。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5.8百萬港元減少4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68.6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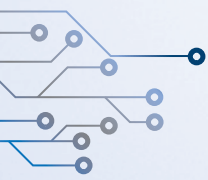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資產為1,95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1,243.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80.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15.4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52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03.9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768.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15.8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0.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11.4%。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減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表現掉期合約及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減輕其若干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741.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89.8百萬港元減少148.0百萬港元，減幅為16.6%。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51.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8.1百萬港元減少146.8百萬港元，減幅為21.0%。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54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0.8百萬港元減少136.2百萬港元，減幅為20.0%。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8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3.6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總額為1.4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18.9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24.0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1.6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8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07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32,350,000	31.70%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84,538	4.79%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7,065	0.88%

附註：此132,3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77,5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290,000	1.03%
王芳柏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梁華根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何乃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文偉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	77,500,000	18.56%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	54,850,000	13.14%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附註：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合共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惟以致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740,000股，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64%。

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三年內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三年內行使。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購股權之股權支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歸屬期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期內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	—	—	4,290,000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	—	—	3,300,000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	—	—	3,300,000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其他					
僱員及顧問	15,350,000	—	(1,100,000)	—	14,250,000
總計	28,640,000	—	(1,100,000)	—	27,540,00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主管不同職能之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而黎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	2,075,609	2,403,692
銷售成本		(1,903,138)	(2,189,488)
毛利		172,471	214,20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26)	(5,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773)	(49,422)
行政費用		(153,440)	(142,785)
融資成本	6	(5,265)	(6,0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8,233)	10,6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46	(5,087)
期內(虧損)/溢利		(27,987)	5,564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7)	6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64)	6,171
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港元
— 基本及攤薄	10	(0.07)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279	41,160
無形資產		6,561	6,704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727	1,727
總非流動資產		60,559	70,583
流動資產			
存貨		741,807	889,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2,173	729,305
可收回當期稅項		1,417	1,4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6	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405	709,080
總流動資產		1,951,228	2,330,030
總資產		2,011,787	2,400,6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7,382	845,434
借貸	14	527,485	703,869
撥備	15	5,069	4,823
融資租賃承擔		16	15
衍生金融負債		10,157	10,327
當期稅項負債		3,047	16,479
總流動負債		1,243,156	1,580,947
淨流動資產		708,072	749,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8,631	819,6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9	12
衍生金融負債		—	3,830
遞延稅項負債		1	1
總非流動負債		60	3,843
淨資產		768,571	815,8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752	41,752
儲備		726,819	774,071
總權益		768,571	815,8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律儲備	股權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752	119,331	588	6,702	21,771	1,964	15,828	573,707	781,643
期內溢利	—	—	—	—	—	—	—	5,564	5,56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607	—	—	—	—	—	607
全面收益總額	—	—	607	—	—	—	—	5,564	6,171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6,701)	(16,701)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	119	—	1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752	119,331	1,195	6,702	21,771	1,964	15,947	562,570	771,23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752	119,331	1	6,702	21,771	2,889	15,461	607,916	815,823
期內虧損	—	—	—	—	—	—	—	(27,987)	(27,98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77)	—	—	—	—	—	(477)
全面收益總額	—	—	(477)	—	—	—	—	(27,987)	(28,464)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8,788)	(18,788)
購股權失效	—	—	—	—	—	—	(594)	594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5)	—	5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752	119,331	(476)	6,702	21,771	2,884	14,867	561,740	768,5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之淨現金	(80,537)	(38,436)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5,785)	(3,352)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6,853)	(30,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93,175)	(71,8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080	688,9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00)	5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405	617,66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慣例(經對若干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用者相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大幅改動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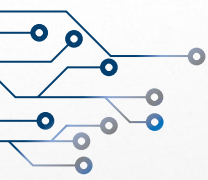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869,132	1,145,66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299,742	361,9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9,907	549,747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	316,828	346,373
	2,075,609	2,403,692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圖像顯示卡	1,554,987	1,681,168
電子製造服務	317,811	415,723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202,811	306,801
	2,075,609	2,403,692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a)	不適用	276,191
客戶B(附註b)	395,567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續)

附註：

(a)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亞太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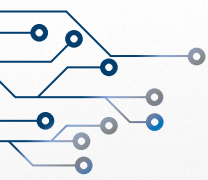
(b)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固態硬碟之收入。其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69	1,363
淨匯兌虧損	(6,469)	(10,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80	1,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0
雜項收入	3,394	1,994
	(1,226)	(5,270)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265	6,07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1,888,743	2,174,525
陳舊存貨撥備	14,395	14,963
銷售成本	1,903,138	2,189,488
員工成本(附註a)	161,898	181,632
核數師酬金	635	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03	17,124
無形資產攤銷	143	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附註c)	1,166	(538)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126	119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18,768	16,902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5)	490	(2,293)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20,090	19,28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股權支付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19,000港元)。
- (b) 期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20,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87,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有關與Archos SA的法律案件之1,3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撥備	36	3,510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撥備	229	1,5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0)	18
當期稅項 — 其他		
— 期內撥備	65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6)	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6)	5,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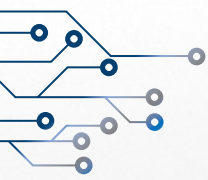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聲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以下涉及補加評稅之爭議：

(i) 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有關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安排(「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之補加稅評稅約10,150,000港元

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致函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科技」)，要求提交支持就扣除申請支付分包費之文件證據，同時向栢能科技發出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要求就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支付補加稅合共10,150,000港元。按照本集團專業顧問之評估，董事同意50：50攤分應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全年適用。董事亦同意，已申報資本開支未必符合訂明固定資產扣除之資格，惟應可申報折舊免稅額。將折舊免稅額入賬後，栢能科技應錄得經調整虧損，而並無應評稅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申請無條件暫緩繳納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稅項，同時按稅務局局長指示，就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儲稅券，以待覆核反對評稅之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進一步提交反對書，申明詳細理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稅務局致函要求更多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栢能科技致函稅務局，要求延長回覆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有關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安排(「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之補加稅評稅約14,056,000港元

稅務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致函栢能科技，要求提交支持就扣除申請支付分包費之文件證據，同時向栢能科技發出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要求就已申報按50：50比例攤分來料加工之應評稅溢利及訂明固定資產開支扣除申請支付補加稅合共14,056,000港元。董事同意，已申報資本開支未必符合訂明固定資產扣除之資格，惟應可申報折舊免稅額。將折舊免稅額入賬後，按照稅務局之評估，栢能科技之應評稅溢利將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栢能科技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申請無條件暫緩繳納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稅項，同時按稅務局局長指示，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購買儲稅券，以待覆核反對評稅之決定。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反對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之補加稅評稅仍然未有定案。根據本集團專業顧問對栢能科技反對評稅成功機會之評估，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大量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現時法律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賬目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5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18,788	16,701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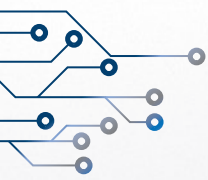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溢利及假設股份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經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7,987)	5,56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3,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81,000港元)，並撤銷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9,603	705,269
減：累計減值虧損	(8,291)	(7,130)
	551,312	698,139
其他應收款項	27,984	15,4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77	15,729
	592,173	729,305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41,817	369,48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51,896	293,50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55,123	32,528
1年以上	2,476	2,617
	551,312	698,139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25至60日(二零一四年：25至60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77,421	143,15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9,215	36,19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7,703	17,299
1年以上	2,094	2,490
	156,433	199,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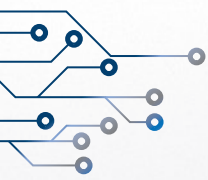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607	680,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775	164,611
	697,382	845,434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69,806	373,53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64,941	287,621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6,644	16,683
1年以上	3,216	2,984
	544,607	680,823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510,226	679,70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25	7,250
貼現票據	13,634	16,910
	527,485	703,869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527,485	703,869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內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9% (二零一四年：年內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9%) 至年利率2.75%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四年：年利率2.75%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計息。
- (ii)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42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427,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i) 貼現票據以本集團等額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貸(續)

- (iv) 銀行具有凌駕一切之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撥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期初／年初	4,823	7,032
額外作出之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已使用	490 (244)	(1,652) (557)
期內／年內淨變動	246	(2,209)
於期末／年末	5,069	4,823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16.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17,518,668	41,752	417,518,668	41,75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分物業。物業租約條款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8年作出檢討，大部分租約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5,583	36,226
1年後但5年內	34,809	51,508
	70,392	87,734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450	372

19.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事項：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申訴(調查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Samsung Austin Semiconductor, LLC(「Samsung」)於USITC提交一項針對NVIDIA Corporation(「NVIDIA」)及14名NVIDIA客戶(包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 Inc.及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統稱為「答辯人」)之申訴，聲稱彼等藉促使將若干圖像處理晶片及晶片內系統(「侵權產品」)進口至美國，進行不公平貿易行為。基於上述理由，Samsung要求USITC就此事進行調查，並尋求頒佈禁止進口令，禁止由答辯人或代表答辯人進口之任何侵權產品進口至美國；亦同時尋求終止及停止令，禁止進一步銷售已進口至美國之侵權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Samsung已撤銷針對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之申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USITC頒令終止其對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之調查，並將之從案件中剔除。管理層認為，USITC對Zotac USA Inc.之調查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會相應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應對日後任何潛在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租金	390	365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租金	96	82
本公司董事		
— 租金	96	82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Archos SA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指控栢能科技有限公司須負責為若干平板電腦進行維修並承擔有關費用，索償費用合共約36,400,000港元以及損害賠償及索償金額之利息。

根據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頒佈之一項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由於訴訟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和解契據，以就上述爭議事項達成和解，故雙方已終止有關事項的法律程序。